

证券代码：835631

证券简称：宝之钢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天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7,950,425.94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17,837,388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4年9月6日召开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